

美国 环境法 概论

王曦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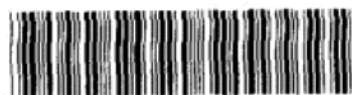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出版社

PDG

90168

美国环境法概论

王曦 著



200157917

贈中央社院图书馆

中央社院第三期民主党派
工作骨干培训班学员
武汉大学王曦

1995.9.10.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武昌



美国环境法概论

王 曦 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14.25 印张 356 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307—01349—5/D·212

定价:7.60元

(鄂新登字第9号)

新
平
知

知
者

PDG

序

在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法制的过程中,我国一贯重视借鉴、吸收各国环境法中先进的、可为我所用的东西。美国环境法制建立较早且较完备。美国环境法的理论和实践,尤其是其中的经验、教训,是很值得我们研究的。我们研究美国环境法是为了发展我国的环境法,促进我国的环保事业。

按国别研究、介绍外国的环境法是一项难度较大的、为我国环境法制建设所需要的、很有意义的工作。王曦同志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他的这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美国环境法,对其理论和实践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这本书为我国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法教育提供了一份较好的参考材料。我相信它将对我国的比较环境法研究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韩德培

1991. 4. 12.



目 录

序 韩德培

上编 美国环境保护史概论

第一章 20 世纪 40 年代以前的美国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 3

第一节 早期北美大陆自然资源的劫难及其原因 3

一、早期移民和美国人
对北美大陆自然资源的破坏 3

二、早期移民和美国人破坏性地开发自然资源
的原因 6

第二节 保护自然的先声 11

一、拉尔夫·W·爱默生和亨利·D·索洛 11

二、乔治·P·马斯 13

第三节 20 世纪初期的自然资源保护运动 14

一、西奥多·罗斯福和吉夫得·平切特领导的
自然资源保护运动 15

二、约翰·缪尔的自然保存主义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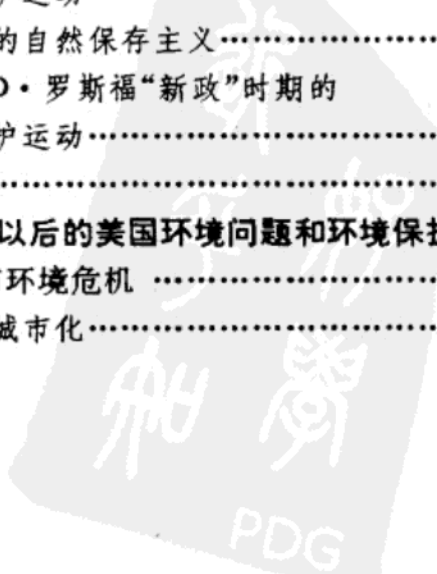
三、富兰克林·D·罗斯福“新政”时期的
自然资源保护运动 22

本章小结 24

第二章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的美国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 ... 25

第一节 经济繁荣与环境危机 25

一、人口增长和城市化 26



二、 空气质量恶化.....	26
三、 水体污染严重.....	27
四、 土壤质量下降.....	29
第二节 20世纪70年代的环境保护运动	30
一、 圣·巴巴拉海峡石油污染事故.....	30
二、 1969年的其他环境新闻	30
三、 首次地球日纪念活动.....	31
四、 公民环境保护团体的大发展.....	37
第三节 新的环境道德和全民觉醒的原因	40
一、 生存的需要.....	41
二、 舆论的推动.....	43
三、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调节.....	44
四、 科学技术的发展.....	45
五、 新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一代新人的出现.....	47
第四节 政府对环境危机的反应	48
一、 立法部门的反应.....	48
二、 行政部门的反应.....	49
三、 司法部门的反应.....	50
第五节 环境现状:官方的和非官方的评价.....	50
一、 环境现状:官方的评价	50
二、 环境现状:非官方的评价	52
本章小结	56

中编 美国环境法总论

第三章 美国环境法的概念	58
第四章 美国环境法的起源	64
第一节 不成文法起源	64
一、 衡平法基本原则.....	64
二、 普通法.....	65

第二节	成文法起源	77
一、	早期有关保护自然资源或控制污染的法律	78
二、	联邦宪法有关条款	81
	本章小结	82
第五章	环境危机对法的挑战——	
	美国环境法的形成和发展(上)	83
第一节	价值观念障碍——效用比较原则	84
第二节	普通法的问题和缺陷	86
一、	侵权法的问题和缺陷	86
二、	公共托管原则的局限性	92
第三节	行政法的问题和缺陷	93
一、	美国行政法的概念	93
二、	与环境有关的行政法的局限性	93
第四节	宪法的问题和缺陷	104
一、	联邦宪法不承认作为私权的环境权	104
二、	联邦宪法的其他问题	108
第五节	早期保护自然资源和控制环境污染的 法律的问题和缺陷	109
一、	早期保护自然资源的法律的问题和缺陷	109
二、	早期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的问题和缺陷	111
第六节	司法控制的问题和缺陷	112
一、	法院职能局限性	112
二、	诉讼及诉讼制度的局限性	112
	本章小结	116
第六章	法的反应和变化——	
	美国环境法的形成和发展(下)	118
第一节	古典衡平法基本原则的复兴	118
第二节	普通法的反应和变化	123
一、	侵权法的反应和变化	123

二、 公共托管原则的发展	135
第三节 行政法的反应和变化	139
一、 联邦主权豁免原则的弱化	140
二、 州主权豁免原则的弱化	142
三、 司法审查的强化	143
四、 起诉权原则的发展	147
五、 穷尽行政救济、首先管辖权和 案件成熟原则的发展	157
第四节 宪法的反应和变化	160
一、 州宪法对作为公权的环境权的有限确认	161
二、 州宪法对作为私权的环境权的政策宣告	164
三、 联邦宪法有关条款在环境保护领域里的适用 ...	165
第五节 环境立法	173
一、 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环境立法的大发展.....	174
二、 环境立法在环境保护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175
第六节 当前美国环境法存在的问题	179
一、 立法仍不够完备	179
二、 法的实施不稳定	180
三、 “效用比较原则”的消极影响	181
四、 私有经济制度同公共环境管理的矛盾—— 根本的制约	182
本章小结	186
第七章 美国环境法的执行	188
第一节 公体执行	188
一、 行政执行	188
二、 法院执行	192
第二节 私体执行	196
一、 对污染者的私体执行	197
二、 对行政机关的私体执行	204

第三节 联邦法及其执行同州法及其执行的关系	208
一、 州在环境保护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而联邦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亦必不可少	208
二、 在环境法规的执行方面联邦政府有权监督甚至在一定条件下取代州的执行	209
三、 州和地方政府不得制订或执行比联邦环境标准更低的环境标准,但可制订或执行比联邦标准更高的环境标准	210
四、 州的环境标准必须更严	210
五、 州法必须与联邦法相同	211
本章小结	211

下编 环境法规各论

第八章 国家环境政策法	213
第一节 概述	213
一、 《环境政策法》立法史	213
二、 立法目的	215
三、 国家环境政策和环境目标	215
四、 国家环境质量委员会	217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19
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依据	219
二、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目的	220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对象和评价者	221
四、 环境影响评价时机	224
五、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25
六、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226
七、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它内容	233
八、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质量要求	233
第三节 《环境政策法》的执行	233

一、 执行者	234
二、 法律救济	236
第四节 对《环境政策法》的评价	237
一、 《环境政策法》的作用	237
二、 《环境政策法》的地位和影响	242
第九章 空气污染控制	245
第一节 空气污染控制立法简史	245
第二节 《清洁空气法》的立法宗旨	247
第三节 空气污染管理体制	247
第四节 联邦标准和州实施计划——基本控制办法	248
一、 建立空气质量基准文件和国家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249
二、 空气质量控制区和州实施计划	252
三、 新源执行标准	258
四、 危险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63
第五节 未达标地区空气污染控制	265
一、 控制未达标地区空气污染的主要法律规定	265
二、 关于“泡泡政策”	269
第六节 清洁空气地区空气污染控制	274
一、 防止空气质量严重恶化计划	274
二、 能见度保护计划	279
第七节 许可证制度	279
一、 许可证管理体制	280
二、 许可证管理对象	280
三、 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批	281
四、 许可证的基本条款	281
第八节 移动源空气污染控制	282
一、 新车排放控制	282
二、 现用车排放控制	284

三、 燃料管理	285
四、 扶植低排放汽车的发展	286
五、 航空器排放控制	287
六、 城市公共汽车废气排放控制	287
七、 清洁燃料汽车管理	288
八、 法的执行	288
第九节 臭氧层保护	289
一、 受控物质名单	289
二、 监测和报告	290
三、 分期淘汰受控物质	290
四、 受控物质的使用处置标准和汽车空调机 维修标准	291
五、 对含受控物质的非基本产品的管制	292
六、 容器和产品的警告标志	292
七、 安全替代品政策	293
八、 受控物质生产量的国际转让和对发展中国家 的援助	293
第十节 酸雨控制	294
第十一节 《清洁空气法》的执行	295
一、 《清洁空气法》的执行主体	295
二、 《清洁空气法》规定的执行行为	297
三、 《清洁空气法》的执行程序	300
第十二节 对《清洁空气法》的评价	303
一、 《清洁空气法》的效果	303
二、 《清洁空气法》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	304
第十章 水污染控制	307
第一节 联邦水污染控制立法简史	307
第二节 《水污染法》的立法目的和有关的政策、目标	308
第三节 点源排放控制	309

一、	点源的定义	309
二、	点源出水限度体系	310
三、	出水限度和排放标准的制订程序	321
四、	点源排放许可证制度	322
第四节	非点源污染控制	332
第五节	其他管理项目	333
一、	疏浚和填埋物质管理	334
二、	雨水排放管理	335
三、	油类物质和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管理	335
第六节	《水污染法》的执行	338
一、	关于点源的执行条款	338
二、	其他管理项目执行条款	340
第十一章	饮用水源保护和海洋倾倒入管制	341
第一节	饮用水源保护	341
一、	管理体制	341
二、	国家饮用水条例及其实施	342
三、	保护地下饮用水源	344
四、	水源保护区	346
五、	紧急处置权	346
第二节	海洋倾倒入管制	347
一、	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	347
二、	海洋倾倒入管理	347
第十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350
第一节	美国国会的认识、立法目的和国家政策	350
一、	国会对固体废物污染问题的认识	350
二、	《固体废物法》的立法目的和有关的国家政策	351
第二节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定义	352
一、	固体废物的定义	352
二、	危险废物的定义	353

三、非危险废物的定义	354
第三节 危险废物管理	354
一、危险废物的识别	354
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报告	355
三、对危险废物产生者的管理	355
四、对危险废物运输者的管理	358
五、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储存和处置者的管理	359
六、监测、检查和联邦执行	366
第四节 非危险废物管理	368
第五节 地下储存罐管理	369
第六节 资源回收利用	370
第七节 《固体废物法》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372
第八节 危险物质泄漏的治理—— 《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	373
一、危险物质泄漏的治理	373
二、治理费用的分担	378
三、危险物质信托基金和关闭后责任信托基金	381
四、奖励和制裁	382
第十三章 化学品和农药管理	384
第一节 《有毒物质法》	384
一、联邦政府集中管理	385
二、化学品报告和化学品名录	385
三、化学品产前报告和管制	386
四、化学品进出口管制	388
五、执行	389
第二节 农药管理	390
一、农药管理体制	390
二、农药登记	390
三、限制应用类农药使用者资格证书制度	391

四、 农药生产设施的登记	392
五、 法的执行	392
第十四章 工作场地环境保护	39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94
第二节 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395
第三节 法的执行	397
一、 检查和调查	397
二、 告示	397
三、 强制令	398
四、 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	398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	400
第一节 国有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400
一、 《1960年多重利用持续产出法》	401
二、 《1974年森林和牧场可更新资源· 规划法》	402
第二节 非国有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405
一、 对州和地方政府的林业援助	405
二、 私有林业刺激计划	405
三、 森林病虫害防治	406
四、 森林防火	406
第三节 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	407
一、 关于国家公园系统的一般性法律	407
二、 关于国家公园系统单位的专门立法	409
第四节 国家野生动物庇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410
第五节 原始风景河流的保护和管理	411
第六节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412
一、 自然保护区的概念	412
二、 建立国家自然保护区系统的目的	413
三、 自然保护区的管辖权	413

四、 国家自然保护区系统的构成	413
五、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414
第七节 濒危物种保护	415
一、 濒危物种管理职能的分工	415
二、 濒危物种的认定	415
三、 濒危物种保护条例	416
四、 恢复计划	417
五、 濒危物种委员会	417
六、 国际条约的实施	417
七、 法的执行	418
第八节 废矿和露天煤矿环境管理	418
一、 《露天采矿控制和复原法》的立法宗旨	418
二、 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419
三、 废矿复原	420
四、 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控制	421
第九节 海岸带管理	427
一、 《海岸带法》中海岸带的定义	428
二、 关于海岸带管理的国家政策	428
三、 海岸带管理机制	428
第十节 公共土地管理	433
一、 关于公共土地的国家政策	433
二、 土地利用规划	434
三、 公共土地开发利用的管理	434
四、 法的执行	435
部分参考文献	436
后记	439

上编 美国环境保护史概论

“很明显,千百年来对环境的忽略已将人类带到最后的一个十字路口。

我们对大自然的肆虐行径,使我们的生活质量恶化,甚至危及我们的生存。

.....

因此,我们决意行动起来。我们呼吁一场旨在改变对环境——它正在起来反抗我们——的行为的革命。.....我们将重新开始。”

——《圣·巴巴拉环境权利宣言》,1970年^①

上面摘录的这段话,并非名人大家的醒世箴言,而是一群名不见经传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居民的呼吁。1969年1月28日在他们的家乡沿海的圣·巴巴拉海(Santa Barbara Channel)发生的严重海洋污染事故使他们深刻认识人类行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性,从而自发地发出上述呼吁。在本世纪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圣·巴巴拉环境权利宣言》所表达的思想在美国已不是一种偶然的、少数人的思想。它表达的是美国举国上下的共同认识。这个宣言,固然由其前发生在美国和世界其他地方的骇人听闻的环境污染事

^① 《圣·巴巴拉环境权利宣言》(Santa Barbara Declaration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Annals of America,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1976, Vol. 19, p. 100-101.

故所激发,但也是 300 多年以来美国人民在开发北美大陆、建设美国经济的过程中所积累的对人类与自然的认识的集中表述。

没有对人类环境问题的深刻认识,就不会有全民的环境保护运动,也不会有系统的、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一个国家及其人民对环境问题的认识,是该国环境法的思想基础的重要部分。本编将以美国人民对人类与自然关系的认识的发展和变化为主要线索,阐述美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历史。本编将有助于读者了解美国环境保护法的历史背景。

